

我們是一群中小企執業會計師，現對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第二次諮詢文件的建議一設立註冊審計執業單位 (Registered Audit Practice (RAP)) 有下列公開的回應：

致各執業會計師：

公會提出今次建議的整體目的是為確保解決兩個問題：

1. 維持公眾對審計質素的信心。
2. 解決執行目前監管審計執業條例所遇到的實際問題和困難。

有關信心的問題，我們曾查詢一些客戶和從事教育會計的人士，他們都表示能考取會計師資格的專業人士，都是經過多項的專業考試，再加上工作經驗和僱主推薦，他們才可以從認可的會計師公會取得專業認可資格，所以一般人士對會計師的質素是有信心的，但可惜為何這些優良的質素後來會變質呢？我們覺得問題是公會的監管未能達到完善的地步，以致某些漏洞成為別人取巧的手法。

有關監管問題，在諮詢文件中，公會沒有清楚解釋在監管審計執業條例中所遇到的是什麼實際問題和困難？所以我們只能透過我們對公會的發展路向和現行機制發表意見如下：

1. 公會基本上有一套完整的會員名單(Membership List)，我們曾在公會的網頁上查詢會員名單，都清楚列明他們的類別是執業的或是非執業的，有關個別會員的基本資料如電話、住址、內部通訊地址和電郵，更是完整的存檔在公會的內部名冊上，所以我們從來不明白在監管上有何問題？公會每年都向會員收取會費的，這表示公會與會員之間的聯繫是沒有問題，既然收會費沒有問題，那麼在推行監管上，遇到甚麼問題？假地址？假電話？如果是這些，是否應加強核實或更新會員資料，以配合監管部門需要？我們建議公會每年抽查會員名單內的資料，確保他們提交真實資料，如果這流程能處理完善，已大大減少了監管上所遇到的問題，明白這簡單的道理嗎？我們一直準時交會費，嚴格遵守公會的各項指引，我們一直認為我們是受監管的，不是你們在過去的新聞發佈會上誤導一般人士，以為審計執業行業內的個人會計師是無皇管的。

2010 FEB 26 AM 11:25

HKICPA

2. 公會除了有一套完整的會員名單外，另外亦提供一套執業會計師名單(Practice List)，這一套名單確實是有問題，因為此名單只提供以公司、合伙人或法團名義執業的名單，請問為何一直沒有把個人執業的會員名字也建立在這一套名單上，他們也有交執業證書費的，現在你們所謂新建立的「註冊審計單位 / 事務所或簡稱“RAP”」，其實就是把個人執業的會計師也納入這“RAP”內，與其是這樣，何必多此一舉，架床疊屋，又弄多一架構出來，只令更多人士不知公會想做什麼，我們當然明白啦！你們以這樣加強“監管”為名，實則可進行多一項的收費，因每一個單位如個人、合伙事務所或執業法團加入“RAP”，都需要多付一個收費給公會，請問現時的“Practice List”，公會既然覺得有難度去監管，假如公會仍然採用現時的處事態度和制度，難度這些問題不會延伸到將來的“RAP”上嗎？是否將來面對有困難去監管“RAP”，公會又再在“RAP”之上設立另一個架構，然後又在收費上可以多收，我們在這裡強烈反對建立“RAP”，因為這只是一個換湯不換藥，治標不治本的處理方法。我們建議公會將這個“RAP”的概念，灌入這個現存的執業名單內，只要補充不足夠的資料，就已經簡單的把問題解決了。現時已掛在“執業名單”內的公司、合伙人和法團，他們一定是從事審計的，無容置疑，那又何必驚動他們、打擾他們再來一次登記，至於個人的，如果是從事審計範疇的，可安排他們登記存檔入這名單內，這應是早期就要做的，至於無從事審計的執業證書持有者，便無須加入這執業名單內。這樣公會便能存有一套完整從事審計行業的執業者名單，無須再生多一個怪物“RAP”和借藉口多一重收費。
3. 公會這次的大改革，是為尊重少量持有執業會計師證書持有人，但又不是從事審計行業的人士，這是否勞師動眾，並要求我們從事審計行業的人士多付費用，原來是為令這小數人士繼續維持擁有這虛銜作為一種過去辛勞的回憶，慨然是這樣，我們認為這應是他們這小數多付費用去維持擁有這證書的人士，而不是我們大多數實質擁有這證書來維持生計的人士，你們現時的處理手法是本末倒置，令人摸不著頭腦？局外人抱腹大笑，會計師的其中一項職能是為公司設立內部監管，現在這一個設計，實貽笑大方，令人誤會公會理事的頭腦原來是生在屁股上，我們身為執業會

計師一群也覺蒙羞，擔心將來怎樣去替其他公司設立一個整全的監管制度，並提出公司營運的改善？請公會立即撤回這怪物“RAP”，以免影響我們執業會計師的精明和能幹的形象。我們也認識很多只持有執業證書，但不從事審計行業的人士，他們放棄審計行業，正是他們大部份人士已投入賺錢更多或更適合他們的行業，他們應該不介意多付費用去維持擁有這證書，但如果部份人士認為多收費不值，他們可選擇放棄，請公會理事針對問題解決，而不是一刀切的影響我們這些需要擁有證書維持生計的人士，反而優惠那些只想擁有虛銜的人士，這對我們公平嗎？

4. 我們所交的會費、執業證書費都是支持 公會運作，冀望公會除了協助會員在審計、會計行業運作外，更冀望公會能履行監察的職能，杜絕一些不遵守指引的會員，但我們觀察公會過去表現，只是好大喜功，將資源集中在物業投資項目上，以賺取更大的利潤，成為公會追求卓越的一個指標，將資源集中在大的會計師事務所上，以樹立一個成功企業家的形象，完全忽視中小企會計師之實際需要，第一次之諮詢，更是意圖將小小個人的執業會計師的謀生路途趕盡殺絕，我們感覺公會是走在迷路上，我們需要的是一個務實的會計師公會，全心全意在會員有需要時即時伸出援手協助，例如以往可以有電話諮詢，即時解答會員一些簡單的提問，但現在又要扮大款、擺官僚姿態，一定要電郵或書面才回覆提問，原本是一些簡簡單單的程序弄到複雜化，某些單獨一人運作的會計師或會計師行，如果能隨時可向會計師公會查詢一些審計、會計或稅務的難題，省掉他們向稅局或其他會計師朋友左問右問，他們可集中精神全神貫注的把審計工作做好。假如在會計師公會協助下能事半功倍，那麼質素又何來會下降呢？
5. 早期執業會計師的稱銜有變動時已產生混淆，因中文稱銜沒改變，但英文的稱銜加“Practising”，從事審計的執業會計師也須要在名片和水牌上有所改動，甚至乎不時受到很多人的查詢，需要解釋這個“Practising”的含義，當大部份人已開始或已明白這個含義後，現在又有新的改動，加入甚麼「註冊審計單位 / 事務所或“RAP”」，我們覺得這個改動很有國內化的味道，難道是為著與國內接軌的一個

先兆嗎？如果這個“RAP”被確立，我們相信會產生更大的混亂，因為始終還是有一批人持有執業證書但不是從事審計的，這與現時公會的“Practice List”有甚麼分別？？公會和我們又將面對一次又一次的向公眾解釋怪物“RAP”的由來和運作，我們又一次忙於重新印上新的名片和再造新的水牌，甚至乎新的信紙，我們大部份會計師已覺得沒有足夠時間去更新我們面對不斷改變的審計指引，但可惜公會此時此刻還加添我們不必要的煩惱，是否令人感覺很無奈！！

6. 公會在諮詢文件內，只是提及稍後才公佈“RAP”收費的資料，我們覺得很是滑稽，這麼一個重要資料不包含在諮詢文件內，這是一個什麼諮詢，我們覺得公會是彈弓手，先試探我們對“RAP”的反應，如果是積極的，就不妨大手收費，如果是反應一般，就稍略收一千元以內，如果反應是負面，就可能象徵式收費就算，待稍後才再調整。公會今次的改動，只是令我們看到公會更真實的一面，就是用錢去解決問題，今次殺得更絕，除了上次諮詢嘈得最大聲的一群免受影響外，所有一律不理會是用什麼形式持有證書的人士，都需要交上買路錢，這是一個什麼會計師公會，完全沒有誠意或是能力不逮的胡亂去解決問題。

基於以上意見，我們有下列的提議：

1. 將會費的 10% 收入撥入基金儲備，支付全面更新和核對會員提交的資料的真確性，可透過打電話，實地抽查等等，政府的勞工處或是商業登記也是常常這樣做。
2. 將執業證書費的 10% 收入撥入基金儲備，將“RAP”的概念注入現時的“執業名單”內，無須另起爐灶，當有一套完整的“執業名單”，任何人在這個名單中查詢，都可以一目了然，知道那些是可簽發審計報告的認可簽署人，局外人就不會有一種混淆的感覺，因以往是有個人的執業會計師從事審計或不從事審計，現在大家都可以弄得清楚了。並獎賞鼓勵一般人舉報不是在執業名單內而簽發審計報告的人士。
3. 另將執業證書費 10% 收入撥入基金儲備，強大公會的監察功能，按公會現時的執業形式比例推行抽查，例如個人和獨資一人運作的會計師行可歸納為一組、合伙人一組、法團一組，然後再按他們審核公司的規模來作決定，務求每個組別每年都有抽

查，這樣才可以確保質素保持，至於那些持有證書但不進行審核工作的人士也應進行抽查，以了解他們有否失實。這樣務實的抽查，才是徹底解決監管問題，並提升會計師質素。請不要畫蛇添足，庸人自擾。

4. 當監察功能全面提升和加強，過去某些執業會計師因種種原因，挺而走險，甘願冒被指違規或檢控之可能，互相競爭收取低廉的費用，以換取完成多間公司的審計工作，這觀念一定會被改變，很多執業會計師都很珍惜得來不易的會計師執照和聲譽，不輕易的將自己的事業前途毀於一旦。
5. 如可以的話，請重新設立一個支援熱線，幫助有需要的會計師即時解答他們一些急切的簡單查詢，較複雜的可透過書面查詢。
6. 公會今次將個人執業會計師歸納為“Practice List”內，是撥亂反正，杜絕那些混水摸魚，申報沒有從事審計但又簽發審計報告的個人執業會計師，我們當中有部份是以個人名義簽發報告的會計師，他們曾被客戶質疑為何在公會的網頁內找不到他們的名字，差點兒以為他們是冒認的，我們在此不想與那些持有證書但不從事審計的人士展開罵戰，我們覺得執業證書與從事審計是應該掛鉤的，這亦是大部份人的理解和認同，現在的混亂就是很多人不明白為什麼有部份人士不是從事審計但還持有執業證書，所以額外收費是針對他們而不是我們，因為他們的存在確實增加了公會的監管困難，這將會一直是公會的漏洞成為別人取巧的地方。

我們的提議，可能不是很完美，但完全是從一個務實的層面出發，請公會詳細考慮我們的提議。

一群中小企執業會計師啓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副本抄送：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

<http://www.discuss.com.hk/viewthread.php?tid=11625114&extra=page%3D1>